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19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风险提示:

#### 1. 重大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如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

####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門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3. 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門审批等程序,工作量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6	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17-11-26	2017-146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3	2017-11-26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	2017-12-1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	2017-12-19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6	2017-12-23	2017-1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7	2017-12-29	2017-157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9	2017-1-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1	2018-1-20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公告
15	2018-2-9	2018-08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的公告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4	2018-3-3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6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7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8	2018-4-26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9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0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1	2018-5-22	2018-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2	2018-5-25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3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4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5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6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7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8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0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1	2018-7-27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2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3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4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5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6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7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8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9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0	2018-9-15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1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2	2018-9-29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3	2018-10-6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4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5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6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7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为进一步论证、沟通及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讫。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讫。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约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支付,目的在于保证主合同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一致采用交付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约定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就本次收购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公司计划于2018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 (一) 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如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重视。

(二)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門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 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 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5. 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門审批等程序,工作量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443、122862 债券简称:12广汽03  
110309、15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47.76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47.7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年11月7日
- 因转股价格调整导致转股价格调整,公司可转债转股(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91009)于2018年11月6日停牌,2018年11月7日复牌。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10,56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31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sub>0</sub>,每股送红股或配股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V,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和增发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V) / (1 + K)$ ;

三顺同时进行时:  $P = (P_0 - D + A \times V)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送红股或配股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以每3个月为周期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分红、送(转)股、配股等其他股份变动导致的除权除息时,则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则同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调整,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公司因为派息、股回购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目前的转股价为147.76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票累计为15,421,914股。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调整方案及行权情况,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11月7日起由原定的147.76元/股调整为14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广汽转债(转股代码:191009)自2018年11月6日起停牌一天,2018年11月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如下事项:

李高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7,666,73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其中2018年11月2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2,369,715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11月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李高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发生平仓风险,李高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7,666,73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其中12,369,715股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99%。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8-021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召集人:受到董事人,受到董事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临2018-022公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8-022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14,289,789.82元人民币收购德国Motsa Board Zanders GmbH(现名称变更为Zanders GmbH,以下简称“Zanders GmbH”)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山打士”)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民丰山打士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公司以14,289,789.82元人民币收购德国Zanders GmbH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民丰山打士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德国Zanders GmbH位于德国巴伐利亚州-格拉德巴赫,是世界领先的造纸技术设备和软件供应商之一,具有多年生产各种规格和颜色的高质量高档描图纸的技术和经验。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德国Zanders GmbH持有的民丰山打士25%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投资类资产。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德国Zanders GmbH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民丰山打士25%的股权以14,289,789.8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股权。
- 2、转让股权交割期限及方式:本协议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股权交割即完成。公司应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汇至德国Zanders GmbH银行账户。
- 3、违约责任

双方由于其中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完成之后,民丰山打士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理顺控股子公司管理关系,充分发挥公司专业技术和力量优势,确保公司主导产品产能的发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此次收购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且日本公司资金状况良好,因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

1、控股公司经营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本协议受让事宜尚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民丰山打士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